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學年度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助計畫

109年4月3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733270號函訂定

壹、現況分析：

- 一、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全國中小學教師具備碩士學歷比例已超過學士比例，具備碩博士學位之教師比例逐年升高，代表我國學校教師逐漸累積能量，能透過各種資料蒐集與科學性系統分析，針對問題或主題進行深入探究，經統計新北市教師具備研究經驗與能力之比例更高達全教師數55%以上（教育部統計處，民109），已具備研究推動各項重要政策精進的能量。
- 二、新北市學校具備多元的模式與樣態，所推動之教育方案多樣性亦為全國之先，爰此，為使各項教育方案皆能具有滾動式修正的機制以及客觀的成效依據，以作為政策修正的評估方向，需有熟悉教育研究與實務研究者就政策實施蒐集資料情形進行研究，以確認政策之實施貼近教育現場需求，且能更符合原先設定之目標。
- 三、教育部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精神，乃在培養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終身學習者，教師身為專業工作者，應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並持續以探究、分享、研習等方式專業發展以引導學生學習（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總綱，民103）；目前各專業學習社群在各領域之分享會、研習、工作坊皆已廣泛開辦，但具學術或行動研究等探究增能模式相較之下則少為人提及並應用，以改進學校教育與學生學習。

貳、目的：

- 一、鼓勵行政與教學人員籌組社群，以科學系統化方式研究並增能。
- 二、探討各教育政策執行情形，作為教育工作者實施參考及政府政策研擬與修正依據。
- 三、連結教學現場、學術研究及行政機關，依多元觀點開展教育未來方向。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長安國民小學。

肆、補助對象：（同1社群或研究人員以補助1案為原則）

- 一、本市所屬學校：
 - （一）學校專業學習社群（含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及跨校社群）。
 - （二）教師個人。
- 二、教育局各科室：任職本局之公務人員、約聘人員、暫雇人員等。
- 三、國內各大專院校：設籍新北市3年以上碩博士生。

伍、實施時間及流程：各階段執行如附件1

- 一、主題公告：本局將彙整現行教育政策方向及主題，公告於新北市教育電

子報網站 (<https://epaper.ntpc.edu.tw/>) 研究獎助主題專欄。

- 二、開放申請：請於109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線上填寫目標主題、研究召集人、研究團隊資訊及聯絡方式等資料，本局預定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前辦理各主題共識營，倘同主題申請人數過多，本局保留錄取參加之資格。
- 三、共識營：以各主題辦理1次為原則，依申請人目標主題安排參加人員，會議內容包含說明教育局可提供之相關資訊、目標主題相關方案執行現況與細節及重要性等，並與申請人對話討論，以供構思研究計畫內涵。
- 四、計畫撰寫：各研究計畫執行以1年為限，倘研究規劃超過1年請分次申請補助，由申請人或社群於共識營後撰寫研究實施計畫，並於109年6月30日（星期二）（含）（郵戳為憑）前將研究實施計畫經單位主管核章一式3份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予承辦單位安排審查。
- 五、計畫審查：承辦單位收到計畫後安排審查人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等，通過為全額補助、修正後通過將俟申請人依審查意見提交修正計畫後始撥付補助經費、不通過者不予補助並得於下期計畫依本局公告再行申請。
- 陸、申請計畫內涵：各申請計畫請參考 APA 格式第六版撰寫，12級字行距1.5倍行高並以2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經費概算表及授權書），經費概算表及授權書請參考附件2及附件3。

一、學術研究

- （一）研究主題、動機及現況等
- （二）相關文獻回顧與探討
- （三）研究方法及步驟
- （四）預期結果
- （五）參考文獻
- （六）經費概算表
- （七）授權書

二、行動研究

- （一）研究主題
- （二）文獻探討
- （三）行動方案及研究方式
- （四）參考文獻
- （五）經費概算表
- （六）授權書

柒、申請計畫審查：

- 一、審查人員：本局依各申請計畫主題籌組評審團隊，成員包含外聘專家學

者、研究主題相關承辦人等至少3人。

二、迴避：計畫審查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33條規定辦理審查人員迴避；本局申請人為研究主題相關承辦人時，須由其直屬主管審查評分。

三、審查標準：申請計畫依審查標準評量表給分，總分100分，各項評分由審查委員給分加總後平均，審查總評結果如下說明：

(一) 通過：85至100分

(二) 修正後通過：70至84分

(三) 不通過：未達70分

	佳(21~25)	良(16~20)	可(11~15)	待修正(10以下)
研究主題、動機及現況等	研究具原創性、能清晰具體描述問題現況、問題極為重要並具普及性，且與新北教育政策具高相關連性。	具體描述問題現況、問題重要並具普及性，且與新北教育政策具一般相關連性。	具體描述問題現況、問題低度重要性，普及性低，與新北教育政策相關連性低。	研究主題重複、問題現況描述不具體，且與新北教育政策不具相關連性。
相關文獻回顧與探討	充分掌握相關重要文獻，系統性清晰的統整歸納，並充分討論與主題的關聯性。	大致掌握各重要文獻，清楚統整歸納文獻內容，並討論與主題的關聯性。	有掌握相關文獻及統整歸納相關內容，與主題的關聯性討論不多。	未掌握重要文獻，未能歸納整理內容，無法討論指出與主題的相關連性。
研究方法、步驟或研究方式	清楚且具邏輯性說明高度可行之研究途徑及方法（包含步驟、資料蒐集、分析方式等），並於計畫中呈現清晰之研究架構圖與說明。	具邏輯性說明研究之途徑及方法（包含步驟、資料蒐集、分析方式等），並呈現研究架構圖。	研究之途徑及方法具體說明與目的之邏輯關聯。	研究執行可行性不高，研究途徑及方法與研究目的不具邏輯性且說明不清。
經費概算表	清楚註記各項經費支用的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支用時間點。	註記各項經費支用的項目、用途、單價及數量。	註記各項經費支用的項目、單價及數量。	經費申請項目不符合業務費支用規定，未明列經費項目及數量或計算加總錯誤。

表一、審查標準評量表

四、審查錄取：本局109學年度預計錄取30案，將依審查結果依序通知申請單位，倘通過審查惟因經費用罄致無法補助者，得申請改以全部行政協

助或下一期免予審查，倘申請計畫之架構與內容相仿，本局保留擇優錄取之權力；研究規劃超過1年者，僅審查109學年度研究計畫，倘於後申請延續性研究，將優先審查並參酌期中報告成效。

捌、 補（協）助項目

一、 經費補助及核銷：本計畫之經費以補助研究團隊（人員）所屬機關為原則，同機關（本局除外）至多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整。

（一） 研究團隊社群每學年至多補助5萬元整。

（二） 個人行動研究及碩士研究論文每學年至多補助2萬元；博士研究論文每學年至多補助3萬元整。

二、 行政協助：本局依所核定研究計畫提供必要數據及資料，於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情況下，得邀請研究團隊入校蒐集所需資訊，並請其仍須遵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

三、 其他：本局得視各研究計畫運作狀況召開研討會議，彈性調整補助資源，俾利各項研究案順利進行。

玖、 經費核撥：於計畫核定後撥付50%執行經費，於期中報告經本局評估後依會計年度撥付剩餘款項。

壹拾、 研究成果：

一、 經本局核定補助之研究計畫，期中須報告執行內容1次，於研究期屆滿後3個月內提交研究完整論文著作或研究報告，並依本局規劃進行成果分享。

二、 受補助著作社群（人）有義務參加本局舉辦之分享會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同意提供論文摘要或簡報（依本局通知之格式），供舉辦分享會或研討會使用。

三、 如本局以紙本彙編出版受補助論文或研究報告，本局將無償致贈出版品及電子檔各1份，供著作人留存。

壹拾壹、 注意事項：

一、 受本局補助單位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但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基於推廣教育活動、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論文或研究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不另支付版稅，並承諾除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本局及其附屬機關（構）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 論文或研究報告著作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如有違反前開保證，受補助單位同意自行負責，與本局無涉，並應返還已支領之補助經費，亦不得再行申請補助。

三、 申請本計畫之研究案倘欲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協）助研究執行，請於經費概算表中一併揭示敘明。如登載不實者，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亦不得再行申請補助。

四、已完成之學位論文或曾公開發表過之論文，不得申請補助。受補助論文（含其摘錄或改寫）後續出版或發表時，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論文○○○○年曾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等字樣。

五、研究者須依學術倫理將具隱私性資料妥善處理，不得於研究著作中顯示，倘必須載明以佐證研究內涵，請以假名、代碼、代號等方式處理，以維護被研究者之隱私與權益，惟相關資料倘於本局之權責範圍內，仍須依本局所需如實提供。

壹拾貳、敘獎：

一、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執行專案計畫（含組織再造試辦方案）績效優良，校長嘉獎1次，工作人員嘉獎1次5人為限，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校長部分請學校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二、完成研究方案並繳交成果之本市校長及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嘉獎1次，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校長部分請學校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時間甘特圖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申請 調查	■	■														
共識 營		■														
計畫 研擬		■	■													
收件 審查				■	■											
結果 公告					■											
研究 執行					■											
期中 報告										■	■					
經費 撥付						■	■				■	■				

經費概算表及支援需求表

經費：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出席費					
2	資料蒐集費					
3	誤餐費	人/次				
4	印刷費					
5	場地使用費					
6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7	雜支					
合計						

行政支援及其他：

編號	項目	說明	備註
1			
2			

備註：

- 一、出席費以外聘學者專家為限，每次出席不逾2,500元。
- 二、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20%，如有編列此項經費，請附擬購置圖書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等明細表。
- 三、誤餐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每人次以80元編列。
- 四、印刷費請核實編列。
- 五、場地使用費不補助研究申請單位內部場地之使用。
- 六、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倘申請單位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編列。
- 七、雜支不得超過總經費5%
- 八、倘研究者有經費外行政支援及其他需求（例如到校訪談、問卷公告、公假等），請依需求填寫項目及說明，並請依實際研究需求自行增列。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校長：

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研究論文（報告）為授權人（社群代表人）_____，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之研究計畫。

研究主題：

茲同意遵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助計畫〉各項規定，並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於推廣教育政策、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著作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並承諾除利用時應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同意利用著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 權 人（社 群 代 表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